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5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2/2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周錦玉小姐

規劃署助理署長／專業事務
梁焯輝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規劃3
何小萍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條例檢討
胡潔貞女士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關才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曾兆祥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298/03-04(01)號文件——在2004年3月8日會議上經討論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

立法會CB(1)1022/03-04(03)號文件——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截至2004年1月28日)

立法會CB(1)1209/03-04(02)號文件——鄉議局議員在2004年3月2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CB(1)2520/02-03(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鄉議局議員在2003年6月10日與立法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補償事宜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2520/02-03(02)號文件 —— 上訴法庭在1996年裁定“祖／堂的司理視為土地擁有人”的案例

立法會CB(1)678/03-04(05)號文件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1月2日)

立法會CB(1)678/03-04(02)號文件 —— 宗族、家族或“祖／堂”的司理須就與違例發展有關的罪行負上法律責任 —— 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截至2004年1月2日)

立法會CB(1)1022/03-04(04)號文件 —— 各個組織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所訂的制訂圖則制度提出的意見摘要(截至2004年2月16日)

立法會CB(1)1209/03-04(03)號文件 —— 先前各次會議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4年2月18日的情況))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行動：

CB(1)1022/03-04(03)第19項

- (a) 對擬議第2(5)(b)條作出修正，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授權城規會秘書或轄下委員會決定是否接受就修訂圖則、規劃許可、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及覆核申請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CB(1)1022/03-04(03)第21項

- (b) 以表列方式說明規劃事務監督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及／或其他地政主管當局根據其他條例可分別採取執法行動的規劃及地政事宜；及

CB(1)1022/03-04(03)第22項

- (c) 提供文件，解釋為何需要訂立擬議第23(9A)條來阻止違例發展擴散。政府當局應舉例說明控方在證明有違例發展構成或存在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部分委員關注到，擬議條文並不符合由控方承擔舉證責任的普通法原則。

II. 其他事項

3. 委員同意在**2004年4月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會議在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19日

《2003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18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49	主席	致序辭	
000149 - 000339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各個組織提出的關注事項／意見的綜合回應(截至2004年1月28日)(立法會CB(1)1022/03-04(03)號文件)	
000340 - 001447	石禮謙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19項</u> 一位委員反對讓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授權公職人員決定是否接受就修訂圖則、規劃許可、修訂規劃許可的申請及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提出的覆核申請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因為這樣會令城規會及其秘書處失去獨立性 政府當局解釋： • 根據現有行政安排，就規劃申請提供的進一步資料獲接受與否，是由公職人員決定；及 • 若權力不能轉授，即使一些小事也要由城規會作出決定，因而耽誤處理申請的時間。 委員建議城規會可把權力授予城規會秘書或轄下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48 - 002103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現時有否關於接受進一步資料的指引及實務守則，以及就針對公職人員的決定提出上訴一事作出規定	
002104 - 002728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是否需要在法例中訂明授權範圍	
002729 - 004641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0項</u> 政府當局澄清通常會給人3個月時間中止違例發展 一位委員要求把中止違例發展的期限延展，直至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7條申請進行的覆核完成為止 政府當局表示應充分顧及保護環境的需要，以及為那些因違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的人士着想，而不應只考慮須為違例發展負責的人的利益	
004642 - 004739	政府當局	<u>第21項</u> 建議容許規劃事務監督進入私人土地(住用處所除外)，以確定是否有某些事項構成違例發展，並向有關人士送達通知書以索取資料，而不遵從通知書的規定者即屬違法的理據	
004740 - 011545	石禮謙議員 黃成智議員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關注到規劃事務監督可採取甚麼准予作出的行動來確定是否有違例發展，以及擬議權力是否足夠 關注到規劃事務監督與其他有關的地政主管當局在規劃和地政事宜方面的執法權力範圍如何劃分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所載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546 - 012656	鄧兆棠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主席	<u>第22項</u> 關注到擬議第23(9A)條指明控方無須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有違例發展構成或存在，並不符合有關舉證責任的普通法原則，而且恐怕亦有違公平原則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所載採取行動
012657 - 013309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控方在證明有違例發展構成或存在方面所遇到的困難，以及相關的免責辯護條文 一位委員關注到，若擁有人是長者，他們要中止出租土地上的違例發展會有困難	
013310 - 013807	主席 政府當局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4月19日